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薛秀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5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16740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ZS4RN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寒暑假學生育樂營活動」一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生寒暑假參與技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才藝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，學校應依據設備、師資、學生意願等條件規劃假期育樂活動並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活動時間，爰敬請貴校視學生需求與師資人力規劃113學年度寒暑假學生育樂營活動，並於校網暨相關會議預做宣導。
- 三、各校開設學生育樂營活動報名系統注意事項（附件2）：
（一）開設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校務行政系統/校園活動模組/活動管理/新增活動項

下，開設113學年度寒假育樂營活動報名與填寫活動資料，以利學生及家長查詢。倘無法登入，請貴校ROOT管理權限協助開啟承辦人權限。

(二)報名時間（請各校統一於下列時間後開放）：

1、寒期育樂營：於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後開始。

2、暑期育樂營：於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後開始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建議採「抽籤」錄取方式，並於設定公告時間完成抽籤公告。

(四)倘貴校承辦本局委辦之寒假相關營隊及活動，請向本局承辦科室確認後一併納入。

(五)請貴校同時將新北市中小學寒暑假育樂營（網址 <http://camp.ntpc.edu.tw/>）活動訊息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，並確實轉知學生及家長可至該網站進行活動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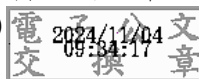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辦理旨揭活動應以營隊方式實施為原則，例行性之團隊集訓或寒假課輔活動，請勿於本系統開設。

(七)有關育樂營退費事宜，國小階段準用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」辦理；國中階段準用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；高中階段準用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